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1296，C类份额01403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22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平台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费用，其他费率暂不受影响。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 zg.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彦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彦煜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彦煜先生，硕士。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736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杨彦煜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同意向熠存上海发放贷款额度，额度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26.01%	88.16%	20,000	20,000	0	5,500	25,500【注1】	650.14%	是

注：1、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下存续的担保余额。

2、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76,584,792.82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5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9,067,725.79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173,182,898.62
利润总额	626,793.99	2,878,042.08
净利润	626,793.99	2,439,625.41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6,40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54%，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004）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4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在2026年5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6月2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开会有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gl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g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6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

2、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高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从2026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7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1.0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0.92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4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7,586,007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5,860,07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长高转债于2026年3月30日上市。

二、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本次“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0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01元/股-0.09元/股=10.92元/股。

“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的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宋桂晓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